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176号

济宁学院校园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工作，完善校园管理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师生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卫生管理是学校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校园卫生管理，营造文明、整洁、优美、有序的校园环境，对于提高师生员工的生活质量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模范遵守本规定，加强对本单位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三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宣传教育与强化管理相结合，群众参与与专业管理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

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落实包保责任。通过各单位、各部门和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师生员工的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文明素养。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校园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检查考核，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并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职能。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校园卫生管理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卫生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后勤处（校园卫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管办”）是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定期研究环境卫生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发动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校园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科普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校管办负责落实物业管理合同的实施，依据合同规定和环境卫生标准，对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物业公司负责行政楼、图书馆、实验楼、校区道路、教学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和生活区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任务。

第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办公、教学用房的保洁，每

周一组织师生对包保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第三章 卫生标准

第九条 室内环境要求窗明几净、整齐、无灰尘、无杂物、无蜘蛛网；地面整洁；厕所干净无异味。

第十条 室外环境要求地面无明显尘土，刮风无扬尘、下雨无污泥；无纸屑、果皮、烟头、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杂草；墙面、树上无乱写、乱画、乱张贴，无商业性广告。

第十一条 校园内无乱搭乱建现象；违章建筑和经营摊点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除建设垃圾；道路两旁和公共场所无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现象。

第十二条 学生食堂、学生公寓、学校保健中心管理工作按上级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卫生规定

第十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遵守《济宁学院师生“十不”行为守则》。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应自觉将垃圾、废弃物定时投入校园内定点设置的果皮箱内，并实行生活垃圾

袋装化；不从楼上向地面抛洒废弃物和污水，不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建筑维修、房屋装修产生的渣土、垃圾和清掏的下水道污垢等要及时清除，倾倒在指定场所。

第十四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爱护公共环境，主动抵制各种破坏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不在校园区、家属区内种菜、搭棚子；不饲养鸡、鸭、猫、狗等家禽家畜；不在房前屋后及楼梯间堆放杂物；不在公共场所乱贴乱画，乱扯乱挂。

第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大力支持校园卫生管理工作，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卫生公益劳动。不带食品进校区、进课堂，清除校园卫生死角，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第五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对辖区内洗手间保洁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后勤处凭各单位、各部门验收意见按月结算物业费。物业公司中标后按合同总价的 15% 缴纳履约保证金，对达不到保洁标准的扣减物业费，对连续三次达不到标准的终止合同，其保证金不再退回。

第十七条 校区内建筑维修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进场前先缴纳卫生承诺履约保证金。严禁在校内乱堆乱倒渣土、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在施工现场外堆放渣土、垃圾等废弃物或建筑材料的，擅自将建筑垃圾、渣土倾倒在非指定场所的必须严

格执行学校规定，对不履行合同的，除限期改正，其保证金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 家属区内居民改建、装修房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倾倒在指定场所。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生产、开发、保健中心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等特殊垃圾，由产出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妥善处理，不得混入普通垃圾中或乱倒乱扔。

第二十条 禁止在校区和生活区内焚烧垃圾、枯枝败叶、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在校区内悬挂、张贴经营性户外广告，需到校管办办理审批手续，缴纳管理费用。学生社团活动的宣传性标语、广告要在指定位置悬挂、张贴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清除。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辆凭证出入，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校区，禁止乱停乱放，超速鸣喇叭，抛洒污物。自行车、机动车有序停放在规定地点。

第二十三条 禁止晚 22 点至凌晨 6 点在校园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并经批准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管办每半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每月通报

一次，其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先树优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

2013年12月18日

附件：济宁学院师生“十不”行为守则